



解读《芮城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和《运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围绕四个方面

一 工作目标

到2022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2%以内，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100%，机构运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100%。

二 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 **加强技术指导** 交通运输局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技术业务指导，强化业务指导和政策引导，县财政局安排养护补助资金。
- **明确相关部门责任** 全面实施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
- **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各乡(镇)在县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对村道进行管理养护。

三 资金保障

●**养护资金标准** 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000 元。

●**养护资金使用监督**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要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审计部门要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列入审计项目计划进行审计。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 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四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 充分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大中小修工程由专业化队伍进行，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承包工程。

● **加快推动旅游公路管理** 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

●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 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 **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 全面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